

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性量化 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研工部〔2021〕17号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做好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本细则为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性量化评分实施细则，综合测评最终得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计分方法

1.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，评定总分（T）由综合表现（A）、学习情况（B）和科研工作（C）加权得出，计算公式为： $T=A\times 20\%+B\times 60\%+C\times 20\%$ 。

2.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，评定总分（T）由综合表现（A）和科研工作（C）加权得出，计算公式为： $T=A\times 20\%+C\times 80\%$ 。

3. 国家奖学金，评定总分（T）由综合表现（A）、学习情况（B）和科研工作（C）加权得出，计算公式为： $T=A\times 20\%+B\times 40\%+C\times 40\%$ 。

三、计分依据

1. 所有成果的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应为江苏科技大学。所有参评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规定学制内取得，且与本人研究生学业有关的成果。

2. 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在评奖评优学年内取得的成果，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。

3. 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等不累计加分，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，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；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；学术论文均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（注：当且仅当申请者为第二作者、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时，则该论文的评

分加权系数为 0.4); 毕业班学生发表论文可使用录用通知参评; 非毕业班学生不得使用录用通知。

4. 细则中涉及论文类别层次的界定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目录(2020 版)》认定; 国(境)外发明专利, 国家范围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。

5.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。

四、课程学习成绩评定(B)

1. B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, 计算公式为:

$$B = \frac{\sum_{i=1}^n X_i Y_i}{\sum_{i=1}^n Y_i}$$

式中 X_i ——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(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5 分, 课程折算成绩=95*课程实际成绩/该门课程的最高分, 采用百分制形式); Y_i ——相应课程的学分数; n ——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。

2.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: 优—95 分, 良—85 分, 中—75 分, 及格—65 分, 不及格—0 分。

3. 成绩按照研究生管理系统里的最高成绩为准。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“缓考”者, “缓考”课程不纳入计算。

五、学院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。研究生三年级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需在 C 类科研工作中除 C4 以外其他项目有得分。

六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

负责解释。

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性量化评分内容及分值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备 注
A 综合表现	A1 荣誉表彰	A11 重大荣誉及事迹	直荐最高档	A11 经认定在本省、本区域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。
		A12 荣誉称号	每项 3~10 分	A12 获得国家级（10 分）、省级（7 分）、市厅级（5 分）、校级（3 分）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，不同项可累加，同项以最高级计。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、省级及以上荣誉。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A13 为学院认可的荣誉称号，计分系数参照 A12。
		A13 其他荣誉称号	1~3 分	
	A2 日常表现	A21 参加各类活动	≤ 5 分	全院学生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一次加 1 分，其他集体活动一次加 0.5 分，总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		A22 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定	2 分	卫生差扣 2 分/次，使用违章电器扣 5 分/次。实验室或宿舍出现此类情况，扣分无上限。（具体情况以学院认定为准）
		A23 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	取消参评资格	A23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抽查。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备 注
	A3 社会工作	A31 社会工作	1 ~ 6 分	A31 校、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轮值主席 6 分、主席团成员 4 分、部长 3 分、副部长 2 分；校、院兼职团委副书记 6 分；兼职辅导员 6 分；校、院研究生社团主席 3 分、研究生助管 3 分；党支部书记 3 分、支委 1.5 分；班长、团支书记 3 分，其他班委 1.5 分；室长 1 分。须任满一年，不重复计分，最高 6 分。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团委认定，研究生助管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，其他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。凡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干部均应义务承担相应工作；领取相应酬金的学生干部，不再享受加分政策。未列出的学生干部类别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本规定已列出的加分项及标准，予以审议确定。
		A32 志愿实践	≤ 2 分	实践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计分，完成一学期实践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。不重复计分，最高 2 分。相关志愿活动需管理部门认定。
	A4 文体活动	A41 校级比赛	0.8/0.7/0.6/0.5/0.4/0.3/0.2/0.1 分	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（不含邀请赛）和各类文娱比赛，个人、团体（团体须校级以上，不含校级）获得前八名的学生，分别给予加分。破纪录分别加：校级 0.8、市级 1.6、省级 3.2、全国 4.4 分。同一项选择最高分加分；团体获奖者分值加倍，按人数取均分加分。
		A42 市级比赛	1.2/1.0/0.8/0.7/0.6/0.5/0.4/0.3/分	
		A43 省级比赛	2.0/1.6/1.4/1.2/1.0/0.8/0.7/0.6 分	
		A44 全国比赛	2.8/2.4/2.2/2.0/1.8/1.6/1.5/1.4 分	
B 学习情况	B 课程学习	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	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B 算法见说明	课程统计范围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。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备 注	
C 科研工作	C1 发表学术论文 ^①	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 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 目录（2020 版）》		自然科学类	人文社科类
			直荐最高档	A+类期刊	
			100 分/篇	A1 类期刊（自然科学类 Nature、 Science、Cell 子刊）	A+
			50 分/篇	A2 类期刊	A
			40 分/篇	B 类期刊	B
			30 分/篇	C 类期刊	C
			10 分/篇	D 类期刊	D
			5 分/篇	E 类期刊	E
	C2 会议报告	C21 国际会议（境外 举办）	10～20 分	C2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 20 分，Poster 计 10 分，并附有效佐证材料。	
		C22 全国性会议	5 分	C2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。	
		C23 省、校级学术论 坛	3～5 分	C23 如长三角论坛、华东地区论坛、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；跨学院的、学校举办的等属于校级学术论坛须提前向研究生工作部备案，须作会议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。	
		C24 院级学术论坛	1～3 分	学院制定细则。	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备 注
	C3 知识产权、 专利等	C31 国（境）外发明专利 发达国家授权	30/10 分/项（授权/受理）	C31～C34 须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，本人排名第一，或 导师排名第一、本人排名第二。软件著作权的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， 并附佐证材料；C31、C32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申请公布号； C33 受理学年内最多各计 1 项；C34 为授须权。
		C32 发明专利	20/10/5 分/项（授权/公开/受理）	
		C33 实用新型、软件 著作权	5/2 分/项（授权/受理）	
		C34 外观设计专利	1 分/项	
	C4 科研奖励	C41 国家级	直荐最高档	一等奖，排名前六
			80/40/20/10 分/项	二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
			60/30/15/8 分/项	三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
		C42 省部级	60/30/15/8 分/项	一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
			30/15/10/5 分/项	二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
			15/10/5/3 分/项	三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四）名
		C43 市厅级	20/10/5 分/项	一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
			10/5/3 分/项	二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
			5/2.5/1 分/项	三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
	C5 科研立项	C51 国家级	20/10/5/2.5/1 分/项	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四/五）名，在研或已结题。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备 注
		C52 省部级	10/5/2.5/1 分/项	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四）名，在研或已结题。
		C53 市厅级	5/2.5/1 分/项	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，在研或已结题。
		C54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（主持）	5 分/项	立项，最多计 1 项。
		C55 校级（主持）	2 分/项	
	C6 学科竞赛	C61 国家级	个人：80/60/40/20 分/项 集体：160/120/80/60 分/项	学科竞赛类别按照《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组织管理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21〕219 号）文件执行。省级及以上奖项分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其他奖项分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团体项目排名第一为 0.7，排名第二为 0.5，其他排名为 0.2。C65 为学院认可的奖励。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、互联网+研究生系列竞赛集体项目得分按照双倍计算。获奖学科竞赛项目需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备案。
		C62 省部级	个人：30/20/15/12 分/项 集体：60/50/40/30 分/项	
		C63 市厅级	个人：15/9/6 分/项 集体：25/18/12 分/项	
		C64 校级	个人：8/5/3 分/项 集体：20/15/10 分/项	
		C65 其他奖项	每项 1-5 分	

